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通知)

鄂卫办通〔2013〕208号

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饮用水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局、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3〕27号）要求，省卫生厅决定于2013年8-11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饮用水卫生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开展以规范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学校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卫生管理为重点的专项监督检查，督促供水单位提高卫生管理水平。

(二) 通过开展以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产行为、严厉打击无工商营业执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为重点的专项检查，督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提高整体卫生水平。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饮用水卫生专项检查。

1、开展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式供水水厂水质消毒情况专项检查。对辖区内全部日供水千吨以上水厂的基本情况进行排查摸底，按照《全国卫生监督调查制度（2012版）》中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采集、更新、核对信息，通过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填报，完善各水厂卫生监督档案。全面检查水厂有无水质消毒设施及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对于无消毒设施或运转不正常（包括消毒设施未投入使用）的，应当要求水厂限期整改，并通报当地供水主管部门；对于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应当依法查处，并报告当地政府。

2、开展学校自建设施供水水源卫生防护措施情况专项检查。对辖区内全部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基本情况进行排查摸底，按照《全国卫生监督调查制度（2012版）》中的《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采集、更新、核对信息，通过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填报，完善学校卫生监督档案。监督检查辖区内全部农村寄宿制学校自建设施供水（包括集中式供水、分散式供水）是否按照《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教体艺〔2011〕5号）要求落实水源卫生防护措施。对于存在

水源卫生防护问题的，应当要求学校限期整改，依法查处，并通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

3、开展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卫生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对辖区内全部居民住宅区的二次供水储水设备（高位、中位、低位水箱和蓄水池）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摸底，按照《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卫生管理情况信息采集表》（附件1）采集信息。检查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单位是否按照《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要求对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储水设备清洗消毒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依法查处；对于没有管理单位的，应当报告当地政府。

（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检查。

1、摸清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底数，对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建立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档案（附件2），对无工商营业执照的，及时通报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依据《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卫办监督发〔2010〕82号），重点检查生产工艺流程是否按照清洗消毒流程设置回收粗洗间（区）、清洗消毒间（区）、包装间（区）、成品间、包材间；使用的消毒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的消毒剂要符合《食品用消毒剂原料（成份）名单（2009版）》；每批次消毒后的餐饮具是否有检验报告。

3、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产的消毒餐饮具进行抽检，每个地级市不少于5家，不足5家的，全部抽检。餐饮具的采样、检测及评价方法执行《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抽检结果应当在媒体上公示。

4、严厉打击无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无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应当通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认真部署，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员作用，落实各项任务，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加大宣传，发动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线索。

（三）认真梳理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研究分析深层次原因，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促进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www.med126.com

（四）要总结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适时组织督查，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请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行政部门于12月1日前分别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餐具集中消毒单位基本情况摸底汇总表》（附件3）、《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

总表》（附件4）、《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情况汇总表》（附件5）报送省卫生厅。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联系人：石韦民、何静

电 话：027-87216175、18062511671、18062511673

传 真：010-87216175

电子邮箱：swm87216175@126.com

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联系人：周琦、张健

电 话：027-87215190、18062511669、18062511692

电子邮箱：2267266388@qq.com

附件：1、居民住区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卫生管理情况信息采集表

2、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档案（式样）

3、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基本情况摸底汇总表

4、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www.med126.com

5、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卫生管理情况 信息采集表

居民住宅区名称: _____

居民住宅区隶属: _____

(XX 省 XX 市 XX 县(区) XX 街道 XX 居委会/村)

居民住宅区地址: _____

本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储水设备管理单位:	有	无
如没有管理单位,请按照一栋住宅楼 1 个储水设备的估算标准,估算本居民住宅区内无管理单位的储水设备数量:	个	
如有管理单位,请对管理单位卫生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以下内容:		
管理单位名称:		
管理单位类别:	市政供水公司(集团、水厂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居民住宅区内二次供水储水设备数量:	个	
其中 2012 年未按要求进行过清洗消毒的储水设备数量:	个	

注:专项监督检查信息采集对象为有二次供水储水设备(高位、中位、低位水箱和蓄水池)的居民住宅区,采用无负压供水等无储水设备的二次供水设施不作为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及信息采集对象。

附件 2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档案

(式样)

单位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取得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生产地址			
经济性质			
电话		邮编	
职工总数		应体检人数	
生产区面积		生产场所面积	
固定资产(万元)		日产量(件)	
法定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分管职责		职务	
分管职责		电话	
产品检验情况： 自检 () 检验人员： 委托检验 ()			
销售区域及单位数			

附相关资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单位方位图、单位平面布局图；
- 4、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详细标明清洗消毒车间设备名称及位置）；
- 5、 详细的清洗消毒工艺流程及简图（各环节技术要求，包括消毒温度、时间等）；
- 6、 消毒餐饮具产品包装材料合格证明资料；
- 7、 清洗消毒设备合格证明（卫生许可证）；
- 8、 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相关资料（产品购物小票、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 9、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人员证明复印件；
- 10、 自检的提供检验设备清单和检验项目及检验人员名单，委托检验提供委托检验协议书；
- 11、 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
www.med126.com
- 12、 产品检验报告；
- 13、 消毒餐具包装标签；
- 14、 历次日常监督检查表及监督意见书。

附件 3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基本情况摸底汇总表

上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县（市、区）	单位名称	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工人数	场所面积	是否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www.med126.com							

（注：本表除各地市州要填报外，所辖各县都要填报，最后由每个地市统一汇总上报）

附件4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 (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专项监督检查期间共出动卫生监督员 人次，卫生监督协管员 人次，出动车辆 车次。							
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总数	不合格单位数			查处情况			
	工艺流程以及回收粗洗间(区)、清洗消毒间(区)、包装间(区)、成品间、包材间等设置不合格单位	使用的消毒产品不合格单位	出厂检验报告不合格单位	下达监督意见书份数	限期整改单位数	立案处罚单位数	罚款金额(万元)
抽检样品检验结果				信息通报情况		公告情况	
抽检产品数(套)		合格产品数(套)		向工商局通报无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总数	向食品药品监管局通报单位总数	在媒体公告单位数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www.med126.com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监督局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印发
